

寿光市财政局文件

寿财预指〔2020〕 1 号

寿光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寿光市明珠小学：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草案已经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中央、省和潍坊市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开源节流，突出重点，优化结构，夯实基础，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效财力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寿光市市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试行）》、《关于编制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寿财预〔2020〕100 号）及《寿光市市级预备费管理办法》（寿政办发〔2019〕66 号）要求，现批复你部门 2020 年预算，请严格按照批复预算和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组织好本部门的预算执行工作。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

1、财政性资金征收计划 万元，其中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万元，政府性基金 万元，罚没收入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万元。

2、政府调剂计划 万元。

3、支出预算 945.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9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 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5 万元，其他支出 万元。

4、政府采购预算 万元。

5、新增资产配置计划 23.42 万元，共 690 件。

6、纳入预算绩效评价 128.5 万元。其中，项目一 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预算 108.7 万元；项目二班级团队管理激励资金，预算 19.8 万元。

7、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万元。

8、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 ，项目二……

二、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应列未列年度预算以及年度执行中新出台的支出事项，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确需当年安排的，优先通过调整部门当年支出结构统筹解决，对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

国家、省和潍坊市政策调整，以及按市委、市政府部署，工作计划有较大调整等特殊情况确需追加预算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实行季度集中审批制度。

三、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各部门全面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自主分配专项资金和审批项目，并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等负责。明确预算执行时间节点，科学编制用款计划，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组织实施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要求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并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凡使用财政资金购置政府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目录以外限额以上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项目，必须按照政府采购预算实行政府采购，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按照各项厉行节约和经费管理办法，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大经费节俭力度。

四、及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本次部门预算下发到一级预算单位，各部门要在5日内下达到基层单位。除涉密单位和信息外，各部门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20日内，主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按规定格式公开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信息，并将公开情况反馈财政部门。

附件：1、2020年部门（单位）财政性资金征收计划及政府调剂计划表

2、2020年部门（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安排表

- 3、2020 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安排表（项目库表）
- 4、2020 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
- 5、2020 年部门（单位）新增资产配置计划表
- 6、2020 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表
- 7、2020 年部门（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计划表



2020年部门预算核定表

单位（部门）名称：寿光市明珠小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计	预算内拨款			上年结转		项目属性	备注
		经费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 理收费	纳入预算管理 的其他收入安 排的拨款	专项结转	其他结转		
合 计	1284820	1284820					上年原有 项目	
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1086820	1086820					上年原有 项目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108.682万元： 2019年我校1322名学生，每生810元。 。随班就读学生2人，每生8000元。 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开支：办公费 22.86万元、党建经费3万元，水电暖 28万元、电教教材费2万元，印刷费3 万元，专用材料费2万元，教师培训 费7万、劳务费5.822万元，维修费22 万元，校园物业费13万元
班级团队管理激励 资金	198000	198000					上年原有 项目	共33个小学班级